

九江市统计局文件

九统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八里湖新区经发局，庐山西海风景名胜景区产业发展局，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：

去年12月12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意见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12月30日，国家统计局印发了《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〈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21〕15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学习贯彻《监督意见》进行了专门部署。全市各级统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统计局有关精神，把学习贯彻《监督意见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来抓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监督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落细。现将学习贯彻《监督意见》要求通

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

深入学习贯彻《监督意见》是加强党对统计工作全面领导、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体现。全市各级统计部门要深刻领会《监督意见》的政治要求和重要意义，努力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自觉扛起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政治担当、责任担当。要强化学习贯彻《监督意见》的组织领导，各级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贯彻落实《监督意见》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及时研究部署，以有效的举措大力推进落实，确保上级学习贯彻要求不走过场、不打折扣。

二、对标任务要求，强化学习贯彻

一是推动各级党委、政府传达学习。各级统计部门要将学习贯彻《监督意见》的要求向党委、政府作专题汇报，积极推动《监督意见》在党委常委会（党组会）、政府常务会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上传达学习。二是组织全体成员进行学习。将学习《监督意见》和学习国家统计局的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统计机构全体人员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开展学习宣传，吃透精神实质，把握核心要义，把学习宣传《监督意见》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与部署、开展统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努力提高学习成效。三是扎实做好宣传解读。结合推动统计法进党校，努力推动将《监督意见》学习纳入各级党校、行政学院必修课。结合“八五”统计法治宣传教

育，广泛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，向企业统计人员、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解读《监督意见》，不断提高统计监督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力。

三、履行主体责任，强化监督检查

学习贯彻《监督意见》是统计部门的主体责任，是贯穿统计业务工作全过程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必须以求实的精神、务实的作风、扎实的举措予以推动，确保学有所获、学有成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制定学习宣传方案，对标目标任务和要求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地把《监督意见》的贯彻落实与推进统计业务工作、与督察问题整改有机结合，使学习贯彻的过程成为促进工作、提高质量的过程，实现“两不误”、“双促进”。市统计局将把学习贯彻《监督意见》情况列入年终考核评比内容，进行监督检查，推动《监督意见》全面落实，以学习贯彻取得的实际成效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